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平衡發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基礎訂定此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商業經營活動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民期待與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會、社區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為下列五大原則：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傾聽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三、 發展永續環境
- 四、 提倡社會公益
- 五、 確保企業資訊揭露之公開、公正與透明。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六條 本公司謹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標準』等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說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與願景，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策略發展，並擬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目標。
- 三、 確保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經濟、環境與社會面之相關議題，應由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會定期追蹤與研擬積極作為，明確訂出作業流程與相關負責人員，並定期追蹤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目的為確實傳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給予員工，並鼓勵員工共同遵守與推動。

第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知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做定期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了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致力於保護自然環境，且於日常營運活動及內部組織管理時，應設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追蹤管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並選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產品，使地球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評估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活動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應規劃並有效率的使用水資源，且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陸續更新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與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職場平等並防止歧視等。

為保障員工人權，本公司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如下：

- 一、提出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有因應之處理原則與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之實施成效。
- 四、若有任何人權侵害之案例發生，應揭露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謹遵國際勞動人權公約，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宗教信仰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核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評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確保簡明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妥善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必要資訊與相關諮詢，使其了解相關勞動法律以及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將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實施衛生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日常工作上的職業傷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將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透過像是績效考核、部門會議、員工意見調查表等，讓員工有機會參與公司經營活動與決策，使員工能充分獲得公司資訊並有表達意見之權力。本公司對於會造成公司重大營運變動之影響會以合理方式來與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重視商業行銷倫理，對於公司產品與服務負責。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安全性與透明性。且公司之消費者權益政策公開透明，目的即是要確保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自身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管道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並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以及隱私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審慎評估公司營業活動對於所在社區之影響，並確實做好

鄰里關係，以增加社區認同。

本公司應透過自身商業活動、實物捐贈、志工社團等公益服務，積極參與促進社區發展與社區教育之相關活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確保資訊透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公認之準則或指引，做為揭露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取得公正第三方之確信，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內容包括如下：

- 一、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如何辨別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對於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經濟發展、維護食品安全、打造友善職場、參與社會公益與推動節能減碳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所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研討會與論壇，隨時吸取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與實施做法之經驗，作為更新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依據，以期能提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績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守則』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